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 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样地调查监测工作

工作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方: 渭南市大荔县林业局

受 托 方: 陕西中森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大荔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森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双方就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样地调查监测工作，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3〕382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5 年全省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准确掌握全省林草湿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为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林草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编制林草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等提供决策支撑，为实现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高质量融合发展、施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推动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第二条 工作依据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陕林资字〔2023〕382 号）



《渭南市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林草湿荒样地调查工作的通知》（渭林发[2025]54 号）

GB/T38590-202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GB/T38582-202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

GB/T35377-2017 森林生态系统长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30363-2013 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

GB/T17296-2009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GB/T24708-2009 湿地分类

GB/T24255-2009 沙化土地监测技术规程

LY/T2908-2017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

LY/T2899-2017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LY/T2241-2014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与评估规范

LY/T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LY/T2012-2012 林种分类

LY/T1957-2011 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数据处理统计规范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NY/T1233-2006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NY/T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NY/T635-2015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

GB/T27648-2011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

GB/T27647-2011 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第三条 提交成果

按照省厅统一安排，利用生态综合监测调查软件上传成果数据。

第四条 成果质量

按相关技术规程（规定）、操作细则中成果质量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截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025 年大荔县林草湿 32 个（森林 9 个、草地 2 个、湿地 21 个）监测样地现场调查，并按省厅统一安排上传调查成果数据。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职责

- (1) 提供大荔县生态综合监测所需相关资料；
- (2) 组织协调各部门工作；
- (3) 为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期间的工作、生活和交通提供便利条件；
- (4) 配合乙方外业现地调查监测验证工作。

2、乙方责任

- (1) 合理利用生态综合监测软件下载、分析生态综合监测样地；
- (2)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样地现场调查工作；
- (3) 利用陕西省生态综合监测软件、全国草原监测样地软件进行调查数据逻辑检查；
- (4) 调查样地成果数据同步上传至规定软件。

(5) 调查样地成果数据通过各级审查。

第七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工作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大荔县 2025 年林草湿荒样地调查监测工作总经费为壹拾陆万贰仟元整（¥ 162,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规定时间内完成林草湿荒监测样地现场调查，提交成果并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费用，即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等造成的返工，组织保障不力造成的窝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数据资料提供延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2)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时间支付协议经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协议经费总额的 2% 的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3) 甲方另外增加协议项目内容时，双方协商追加费用，应另立补充协议；

(4) 协议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

(2)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交成果，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协议经费总票的 2% 的违约金；

(3) 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协议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其他相关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渭南市大荔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金龙

联系电话：15399312333

地 址：大荔县南关路2号

邮 编：715000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乙方名称：陕西中森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韩晓宁

联系电话：15202457762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号橡树街区第1幢2单元13

层21302号房

邮 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公园支行

账 号：102510935419

电 话：18139877309